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253號

原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劉如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3 日2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濱海路口時，因左轉彎時，未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致與原告所有，訴外人鄭家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必要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6,800元（皆為工資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8 年12月17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083914851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研判表，及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維修計費單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6,800元（皆為工資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計費單為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郁婷